

附錄七、95 年度師資培育大事記

一、紀錄時間：自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

二、資料建立：本部中教司

三、更新日期：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年		大事記
月	日	
1	16	◎以台中(二)字第 0950000698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24	◎95 年 1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11436 號函，發布「普通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5	◎95 年 1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10239 號函，公布「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項修正條文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範例。(前項條文行政院以 95 年 1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0950001296A 號函頒自 94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2	3	◎95 年 2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13521 號函發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紀錄，重要決議如下： 1. 同意修正通過「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 2. 同意崑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5 學年度起停招。 3. 同意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設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7	◎由部長召開記者會公布首刊「94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另依 95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32271A 號函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95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32271B 號函函知各縣市政府，請相關單位協助並積極配合推廣運用。
	15	◎95 年 2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06425C 號函，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核作業規定」。
	16	◎95 年 2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05672C 號函，發布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23	◎95 年 2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26850 號函公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內容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師資養成、教育實習、資格檢定、教師甄選及教師專業成長等五大層面之專業標準研訂，包含九大執行方案： 方案一、建立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 方案二、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 方案三、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績效評鑑與進退場機制； 方案四、增強教育實習效能； 方案五、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度； 方案六、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系統與督導機制； 方案七、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學歷； 方案八、強化教師專業能力； 方案九、推動表揚優良教師與淘汰不適任教師機制。

95 年		大事記
月	日	
3	3	<p>◎於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召開全國師範/教育大學校長第 38 次校務聯繫會議獲致重要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建請教育部專案支持辦理「2006 年世界大學教育國際學術論壇(首屆)」案，建請教育部積極支持，並請各校校長鼓勵所屬參加；未來承辦之學校及舉辦期程再行討論。 2. 建請教育部將本(95)年度大學系、所評鑑及轉型後之訪視期程各延後半年案一為讓各校能全力推動並落實轉型工作，建請教育部將本年預計於 4 月份至各校之轉型訪視延後至 10 月，併同校內自評辦理。
	20	◎95 年第 1 期(1 月至 6 月)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教師實習津貼共撥付 1 萬 1,038 人，計新台幣 5 億 3,175 萬 6,000 元整。
	28	◎依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決議，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籌組「教育專業課程指引工作圈」，研議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四大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指引，預計於 11 月底結案，並於 12 月向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專案報告。
	31	<p>◎核撥 95 年第 1 期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 497 人，計新台幣 27,082,434 元整。</p> <p>◎召開「研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藝術生活科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調整及教師認證事宜會議」，決議請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秉持教育專業之精神，重新調整「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並研擬「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專門科目抵免學分參照表」，供現職音樂、美術科教師辦理藝術生活科師資認證之參據。</p>
4	4	<p>◎召開「提升師範/教育大學學術期刊之研究」簡報會議，共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本部全力支持辦理一份符合 TSSCI 及 SSCI 水準及高品質之教育期刊； 2. 本期刊取向定位為「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
	6	<p>◎95 年 4 月 6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39150 號函發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紀錄，重要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學分擬採認為師資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2. 同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自 95 學年度起停辦國小教育學程。 3. 同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12	◎召開「研商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師資培育相關事宜會議」，通過「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並請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重新調整「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專門科目抵免學分參照表」。另決議至 98 年高中課程綱要正式實施時，欲任教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之教師，至少必須取得「藝術生活-基礎課程」加上其餘 5 類(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中任 1 類之教師證書。
	14	◎依立法委員意見召開修訂「檢討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會議，討論修訂甄選資格以「學籍」取代現行之「戶籍」加「學籍」，會中邀請學者及離島縣市代表；與會代表討論共識：本辦法不修正。

95 年		大事記
月	日	
4	17	◎依行政院 95 年 3 月 22 日院台教字第 0950012613 號函—同意備查「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草案)，兩校整合生效日期 貴部決定，有關人事行政局、主計處意見，併請照辦。本案本部經於 4 月 14 日由吳財順次長召集高教司、人事處、中教司等協商同意：本案依人事行政局意見照辦，兩校整併後，原僑大先修班員額 127 人應配合裁併全數減列，其員額應由 95 年大學員額總量內統籌調配 127 名給台師大。且以 95 年 4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44795 號函核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同意兩校整合自 95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
	19	◎召開研商本部創辦「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討論會議，師範/教育大學校長皆表達高度參加意願，共同協辦，惟總編輯、期刊出版時間、出版單位及籌備時間等相關議題於下次校長會議討論定案。 ◎本部於 95 年 4 月 19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50057040 號函核定 95 學年度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招收公費生名額，計台北縣政府提報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優師資 4 人，身心障礙師資 2 人(分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培育)；台北縣政府提報國小特教資優師資 2 人(分配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培育)；台中市政府提報國小師資數學專長 1 人(分配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培育)。
	22	◎教育部卓越師資獎學金試辦計畫簽奉 部長核定，並以 95 年 4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61217 號函；其中增列以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佔名額不得低於各校總核定名額之 50%。 ◎杜部長正勝蒞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參加揭牌典禮。
	24	◎召開「研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第一次專案會議」，邀集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美育五育專家會商，決議編纂之「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專書，除導讀外，並分為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美育及綜論等六章，每章分別論述理念與實踐，本案將分 5 項子計畫進行，並延請五位召集人另組專案小組，執行期程初步規劃為 95 年 5 月至 10 月。
	25	◎95 年 4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57670 號函，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7	◎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經費—台中(二)字第 0950055802A-H 號函知 8 所師範/教育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因整併案除外)請領事宜，共核予 8 校新台幣 1 億 3,716 萬 8,000 元整。 ◎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圖書資源整合計畫—台中(二)字第 0950050640A-I 號函知 9 所師範/教育大學請領事宜，共補助新台幣 1,289 萬 5,000 元整(含經常門新台幣 289 萬 5,000 元整及資本門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5	2

95 年		大事記
月	日	
5	4	<p>◎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根據 95 年 4 月 24 日本部「研商公費生提報與核處相關配套措施期末報告會議」決議續召開研擬「公費生提報與核處作業注意事項」會議，其決議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公費生提報、核定、培育、分發、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圖。 2. 擬定下列表件：(1)教師缺額與專長需求填報表(國民小學填寫)；(2)教師缺額與專長需求彙整表(教育局填寫)；(3)提報公費生建議培育規劃表。
	5	<p>◎95 年 5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65200 號函發布，至 98 年高中課程綱要正式實施時，欲任教高中藝術生活之教師，至少必須取得「藝術生活—基礎課程」加上其他 5 類(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中任 1 科之教師證書。爰各校擬規劃「藝術生活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應包含「基礎課程」及其餘 5 類任 1 科之課程，俾供師資生具備任教學科之能力。</p>
	9	<p>◎以台中(二)字第 0950062216 號函發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紀錄，重要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擬函請 9 所師範/教育大學合併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數量相較 93 年，至 96 年至少減量 50%。另請台南大學、嘉義大學與台東大學參照辦理。 2. 95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設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有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等共 21 校 30 案提報；國立台北藝術大學中等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 班，因師資培育之專門課程尚未核定，請緩議；其餘班別 95 學年度同意核定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 班。 3. 95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申設各類科教育學程計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共 13 校 17 案提報；依「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各校得分平均均未達 3.2 分，故不予以推薦。 4. 有關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就讀「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者，建議免修教育實習課程乙案緩議，另請國教司與中教司共同研議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就讀「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者，是否有免辭職又能完成教育實習之最適措施。
	12	<p>◎召開「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後師資培育系所與教育學程開辦班別及數量依程序專案提報說明會議」，決議 12 所師範/教育大學之師資培育數量均須依「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相較 93 年，至 96 年至少減量 50%，各校填報「師範校院 96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統計表」與「教育學程依程序專案提報補正檢核表」依程序專案補正各類科教育學程。</p>
	15	<p>◎召開「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第 2 次討論會議」，決議有關「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編纂架構，每章分為理念與實踐兩節。初步研商共識理論部份包含：目標要旨、意涵內容、理論基礎與原理原則，另各章得依其內涵調整增加「歷史論述」之敘寫；實踐部份包含：實踐途徑、教學模式、評鑑策略。</p>

95 年		大事記
月	日	
5	17	<p>◎95 年 4 月 18 日召開「95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審查會議」，本案計 21 校 32 案提報，共分中等、國小、幼稚園、特教四組專家審查，審查結果計有國立台東大學學前特殊教育(身障)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 案獲得專家建議，依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決議辦理，以 95 年 5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70626A 號函核定國立台東大學開設 95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 班 45 名；95 年 5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70626B 號函知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等 21 校，其 95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申請案未予通過。</p> <p>◎95 年 4 月 20 日召開「95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申設各類科教育學程複審會議」，本案計 13 校 17 案提報，分四組專家依據「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均未達 3.2 分，不予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決議辦理，以 95 年 5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70663 號函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 13 校，95 學年度各校申設各類科教育學程案均緩議。</p>
	20	<p>◎依據本部 95 年 3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36537 號函規定，各師資培育大學應於 5 月 20 日申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經費。迄截止日期計已撥付 71 校「95 年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新台幣 953 萬 5,000 元。至此，95 年實習輔導工作經費業已撥畢。</p>
	23	<p>◎95 年 5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74993 號函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同意設立師資培育中心。</p>
	30	<p>◎完成 94 學年度第一梯次專門課程審查作業，本案受理截止時間為 94 年 1 月 25 日(俟國立台灣大學「公民與社會」補件)，計有 21 校提報，一般科目 60 案，職業學校 20 案：(彙整三位審查委員意見，依〔科目_學校〕核復各校審查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符應該科所需知能，限期重報者：2 校 3 科。 2. 同意核定者：2 校 2 科。 3. 同意修正後核定，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報部備查者：15 校 23 科。 4.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再報者：17 校 25 科。 5.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規劃者：1 校 1 科。 6. 其他：5 校 2 科(資訊科技概論、藝術生活)。
6	5	<p>◎「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奉 部長核可，核定各教育大學獎學金名額 540 名，總計補助新台幣 5,184 萬元，並業於 95 年 6 月 27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50090171 號函復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等 6 校核定獎學金名額。</p>
	13	<p>◎以台中(二)字第 0950086038 號函送各地方政府確實依「公費生提報、核定、培育、分發、服務作業流程」辦理。</p>
	21	<p>◎以台中(二)字第 0950089360 號函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同意 96 學年度設立應用華語文學系、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增設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國際漢學研究所、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等 6 系(組)。</p>
	26	<p>◎召開「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第三次討論會議」各組召集人與會討論，提供豐富且卓著之意見，各專案小組均依計畫書及日程表之規劃逐步運作與持續推動本案。</p>

95 年		大事記
月	日	
6	27	◎以台中(二)字第 0950095181A 號函頒「教育部 95 年度獎勵師資培育典範實施計畫」，透過獎勵機制，徵求各校辦理師資培育行政運作與領導、課程規劃與實施、課程規劃與實施等優質實務運作等方案(預計 12 篇)，並彙整成冊，傳承典範作為。以台中(二)字第 0950095181B 號函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教育部 95 年度獎勵師資培育典範實施計畫」，並核定金額新台幣 280 萬 6,165 元整。
7	4	◎歷經 95 年 3 月 28 日、95 年 4 月 27 日二次會議召開「研商教育部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相關事宜會議」，完成「95 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生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並邀請 14 校參與本計畫，有關本案業於 95 年 6 月 7 日奉部長核可，另 95 年 6 月 26 日奉 部長核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12 校補助金額新台幣 312 萬 5,477 元整；本部於各校計畫執行前業於 95 年 7 月 4 日假本部舉行「授旗記者會」，由部長親為 12 名教師代表及 34 名師資生代表授旗嘉勉；本計畫暑期共 12 校、182 位師資生參與，有 5 所國中、11 所國小，共 16 所學校、1,030 位學童受惠；本計畫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1 校、207 位師資生參與，7 所國中、12 所國小，共 19 所學校、900 位學童受惠。
	5	◎95 年 6 月 21 日召開「師範/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依程序補正專案審查討論會議」，針對 12 校之各類科教育共計 28 案，四類科召集人依各審查委員專業意見進行討論，決議函請各校依據「師範/教育大學各類科教育學程依程序補正專案補件資料表」將各項補件資料備齊報部，再擇期召開決審會議。「師範/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依程序補正專案決審會議」，本案經 4 組召集人針對各校補件資料共商討論，獲具審查結果與各校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班級數上限，並將專業審查結果提送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審議。
	6	◎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圖書資源整合計畫—95 年 4 月 27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50640A-1 號函知 9 所師範/教育大學請領事宜，本案共補助新台幣 1,289 萬 5,000 元整；本案已於 7 月 6 日全數撥畢。
	14	◎「95 學年度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在職進修職前教育學分班」： 1. 95 年 3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35649 號通函各地方政府轉知有意願進修之教師參加是類專班，本年合於規定且有意願者，依各縣市提報計 72 人，案經協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及台南大學等 3 校招生。 2. 本年度開班情形：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以 95 年 7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05980 號函申請因報名人數僅 5 名不符開班成本爰不開班，本部同意在案；另國立台南大學以 95 年 7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00028 號函申請因報名人數僅 13 名不符開班成本爰不開班，本部同意在案；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無人報名本專班。綜上，95 學年度共計僅有 18 人報名，無校開班。
21	◎召開研商進修學院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重點如下： 1. 本案共識定名為「進修學院」。 2. 訂定進修學院設立規劃引領原則：符應「整體教育」為思維、提供教師專業發展為核心、健全組織專業運作為考量、落實五大特色為方向。	

95 年		大事記
月	日	
8	1	◎台中(二)字第 0950110667 號函發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紀錄，重要決議如下： 1. 「95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處理原則」草案之處理方式決議修正為更精準的名詞：評鑑為一等者，維持原師資培育招生名額；評鑑為二等者，減少原師資培育招生名額 20%；評鑑為三等者，停止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下一學年度招生事宜。 2. 評鑑作業及評鑑結果處理，須審慎為之，「大專校院所評鑑」採「認可制」，「師資培育學系評鑑」則依評鑑要點採「等第制」，且評鑑結果涉及師資培育招生員額之減量；兩者各有其任務與目標，宜妥善研議後再行實施，並從量與質雙向控管。 3. 有關「師範/教育大學各類科教育學程依程序補正專案」，審議會決議准予補正之系所仍需依「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96 年度應較 93 年度減半政策，退請各校綜整規劃(含系所及學程師資培育總量)後再報部辦理。
	14	◎依據本部 95 年 8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0667 號函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紀錄決議，以 95 年 8 月 14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50118787A-L 核復各師範/教育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及國立台東大學等 12 校申請教育學程補正案結果。
	15	◎95 年 8 月 15 日召開「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期末報告會議」，會中決議如下： 1. 請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依與會代表所提意見調整後再提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報告。 2. 有關本研究之後續處理及未來研究架構，嗣後採逐次發展之方式續行研發，並以制度領導、專業領導為據，兼重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之整全通貫作為，培育優質、專業的教師。
	17	◎召開「研商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學科教師認證事宜會議」，協調師資培育大學協助辦理藝術領域教師加註「藝術生活-基礎課程」專長事宜。
	21	◎以台中(二)字第 0950116953 號函核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95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核定該校計畫及補助經費新台幣 316 萬元整；本案共決選 3 名指導教授、10 名輔導教師及 10 名實習學生(教師)。
	24	◎以台中(二)字第 0950123166 號函知各師培大學、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95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
	31	◎以台中(二)字第 0950128881 號核定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自 96 學年至 98 學年度總計 6 名教師員額。
9	5	◎以台中(二)字第 0950129849 號函核定並撥付國立彰化師範大學「95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
	7	◎以台中(二)字第 0950132285 號函核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增設應用華語文學系、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增設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國際漢學研究所、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等 6 系所(組)，自 96 學年至 99 學年度總計 34 名教師員額。
	12	◎向部長簡報設置 1. 師資培育區域研發中心；2. 進修學院之規劃。部長指示：中教司規劃方向正確，應加強推動；另亦需釐明少子女化趨勢下師資培育之合理數量，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師資生畢業之競爭力。

95 年		大事記
月	日	
9	21	◎台中(二)字第 0950138342 號函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紀錄,重要決議如下: 1. 師資培育法第 6 條所規定之類科,係指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之「類別(含階段別)」、「學科(含領域專長、類組)」; 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 95 學年度起核定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最多以培育三個領域(群)為限,並將規劃培育之類別、學科報部核備。
	25	◎召開「研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專案第四次會議」,決議本專書加列「導讀」列於首章,另設「綜論」為全書整全通貫說明,置於末章,本案期程調整為 95 年 8 月至 96 年 1 月。
	28	◎召開「研商修訂『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會議」,研議本司 95 年 9 月 21 日擬具之「修訂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重點方向」,重要決議一本次修訂將依本辦法法源—師資培育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之次序,擬具「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修訂草案)」。 ◎「95 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充實教學設施計畫」截至本日各校已全數辦理經費申請(共 64 校),計新台幣 6,646 萬 9,028 元整;本部前業以 95 年 6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5075616 號函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 65 校補助金額,總計補助新台幣 6,937 萬 9,000 元整。
	30	◎師資培育助學金—95 年第 1 期(1 月至 7 月)師資培育助學金共撥付 606 人,計新台幣 1,732 萬元。 1. 台中(二)字第 0950114323 號函知各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即日起自 9 月 30 日止報部請領第 2 期(8 月至 12 月)師資培育助學金。 2. 95 年第 2 期(8 月至 12 月)師資培育助學金共撥付 553 人,計新台幣 1,106 萬元。
10	2	◎本(95)年實習教師實習津貼第 3 期款動支預備金—台中(二)字第 0950136944 號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准予辦理動支第一預備金以支應第 3 期(10 月至 12 月)實習教師實習津貼,計新台幣 1 億 2,980 萬 1,000 元整。
	5	◎以台中(二)字第 0950148987A-1 號函核定師範/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其中增設 31 案,調整 15 案)及招生總量為 1 萬 6,892 人,96 學年度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數量為 4,210 人。至此,各師範/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相較 93 學年度減半 50%。
	16	◎研商修訂「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會議,另以 95 年 10 月 20 日會議紀錄決議增訂第 3 條第 2 項及修訂第 2 條第 1 項。
	24	◎召開 96 年度本部與國科會合作目標導向「中、小學數理教師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邀請書(草案)討論會議,重要決議一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計畫,並提教育部與國科會跨部會協調會議,另計畫修正重點如次: 1. 增加教育部提供之各項吸引措施,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

95 年		大事記
月	日	
10	24	<p>2. 增加「中、小學數理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為申請項目之一。</p> <p>3. 修正計畫期程及補助方式為採「1+2」期程辦理，計畫審查通過後，先給予第 1 年補助經費進行研究，將研究結果—師資培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班別報教育部並核定後，始補助第 2 年及第 3 年經費。</p>
	25	<p>◎召開「『95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分析要項討論會議」，「95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新增分析要項包含：師資生培育成本分析及師資培育相關經費統計、94 年起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現況、9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數量統計、95 年離退職教師數量統計、附錄—95 學年度各縣市辦理教師甄選名額調查統計、95 年獲聘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年度之統計分析、95 年教師甄選報名者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年度之統計分析。另決議：依與會專家學者之意見增刪補正「95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目次(草案)」，另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擬定本案工作期程表，完成「95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草案)」後，再擇期召開審查會議。</p> <p>◎以台中(二)字第 0950157554A 號函公布 95 年度師資培育典範獎通過決審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運作與領導類：國立台灣大學及輔仁大學等 2 校。 2. 課程規劃與實施類：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3 校。 3. 教學設計與活動類：國立台灣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及銘傳大學等 5 校。
	31	<p>◎95 年實習教師實習津貼第 2 期(95 年 7 月至 9 月)請領作業：70 所學校全數業報部請領第 2 期實習津貼，請領金額總計新台幣 1 億 9,320 萬元，師資生 8,022 人。</p> <p>◎幼托專班開班案：本年度確定開辦學校及人數—95 年 8 月 2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50114753 號函通函本年度各主辦學校調查各校開班情況，函報截止日為 95 年 10 月 31 日。各校已全數回報，除國立台東大學以 95 年 9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32645 號函申請因報名人數僅 7 人爰不開班在案，確定開班及在學人數為：國立嘉義大學 2 班 85 人、國立台南大學 1 班 20 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 班 39 人、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 班 45 人、朝陽科技大學 1 班 34 人、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 班 28 人、台南科技大學 1 班 22 人及樹德科技大學 1 班 40 人，共 8 校 9 班 313 人在學。</p> <p>◎本部業以 94 年 12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83935A 號函核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提報「台灣師大與僑大整合後強化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其計畫研究案之一為「規劃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爰該校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研擬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職業科目(計有 15 群 81 科)，業於 6 月底開放網路公聽(至 8 月 15 日止)，並於 7 月 21 日、25 日及 28 日於北、中、南舉辦實質公聽會；另教育學系研擬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般科目(計 17 科)業於 9 月開放網路公聽(迄今)，並於 11 月份召開北部及南部實質公聽會，本案預計於 95 年 12 月完成。</p>

95 年		大事記
月	日	
10	31	<p>◎有關 94 學年度第二梯次專門課程審查作業，本案受理截止時間為 95 年 6 月 8 日(俟國立台南大學「藝術生活」補件)，計有 22 校提報，一般科目 92 案，職業科目 95 案。目前已核復各校提報，一般科目 72 案，職業科目 38 案：(彙整三位審查委員意見，依〔科目_學校〕核復各校審查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核定者：3 案。 2.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報部核定者：62 案。 3.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再報者：41 案。 4.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規劃者：1 案。 5. 其他：3 案(中興大學新增高中公民與社會；台南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新增高中藝術生活)。
11	23	<p>◎召開「修訂『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會議」，本次會議專家學者針對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之組織位階及定位，提出各種意見，獲具共識為：師資培育中心兼具教學與行政之功能，另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討論第 1 條至第 5 條修訂條文。</p>
	24	<p>◎召開「研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專案第五次會議」，本次會議重要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專案子計畫召集人將初稿調適完成後，可參考德育專案小組編纂作為，請師資生及現場實務教師試讀，提供修稿意見，俾使本專書簡明、通透、精要且深入淺出。 2. 各專案子計畫召集人除撰寫各專章之「定稿」，另敘寫 500 字至 1000 字之「導讀」(各專章之主要內涵)及 1500 字至 2000 字之「綜論」(撰寫專章範疇與其他四育之關聯性)。
	30	<p>◎95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墾丁福華飯店辦理完竣，參與人員對於本次會議議程之系統安排、資料之充分準備、政策之有效對應等方面佳評如潮，並凝聚本部「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方向之共識。重要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豐富會議資料，建立本部專業行政形象。 2. 辦理師資培育典範獎及教育實習績優獎活動。 3. 分享師資培育典範及教育實習績優得獎事蹟。
12	13	<p>◎95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指引期末報告會議」，邀請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由教育理論與實務觀點協助檢視報告方向與內涵，請研究團隊工作圈參採與會意見修正報告內容。</p>
	14	<p>◎於 95 年 12 月 14 日依法制作業規定簽核「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注意事項」發布令。</p>
	15	<p>◎辦理「96 年度教育部與國科會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公布計畫記者會，由本部周次長燦德及國科會楊副主任委員弘敦共同主持，計畫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部會首度攜手合作培育數理師資，並首次針對特定領域深耕師資培育。 2. 培育對象包含職前培育與在職教師。

95 年		大事記
月	日	
	15	<p>3. 計畫班別：「中、小學數理師資教育學程一學士班」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碩士班」計畫、「中、小學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計畫。</p> <p>4. 計畫期程：96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96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班別獲教育部核定學校，於 97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實驗性推動。</p> <p>5. 滿足數理特教資優師資需求。</p> <p>6. 不擴增師資培育數量。</p>
12	21	<p>◎台中(二)字第 0950194730 號函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紀錄，重要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申復 96 學年度音樂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更名為音樂學系(含碩士班)及美勞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更名為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乙案。 2. 同意長庚大學「特殊教育學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自 9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3. 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要求具有專任授課教師結合中小學優秀教師協助實務演示教學乙節，係依據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規準、符應「教師專業標準本位」，亦為本委員會之共識；本案同意「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培育任教學科之領域(類)別表(草案)」之規準，惟為兼顧專業與實務，有關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培育限三領域乙節，委請曾委員憲政主持，擇期召集小組討論後再提會審議。 4. 同意「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與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草案)」之規範準則，並於部分文字修正意見後依程序簽陳核定後發布。 <p>◎召開「研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專案第五次會議」，本次會議重要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於 96 年 1 月 10 日前各專案子計畫召集人將導讀、專章及綜論修正完稿後，傳送予專案計畫主持人與本司彙整。 2. 俟本專書導讀、各專章及綜論定稿後，預訂於 96 年 1 月 15 日將本專書定稿內容傳送給師資生進行試讀，並請試讀學生提供修正意見及閱讀心得，試讀學生將依地區、性別、學校、科系等採平均原則取樣。
	27	<p>◎召開「修訂『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次會議」，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草案，逐條文討論。</p>